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建设 20000m³ 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万凯新材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20000m³ 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万凯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8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35.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63,12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200,161.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4,927,838.08 元。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划入公司指定银行，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1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超募资金的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净额为 141,099.1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已制定项目用途的超募资金 50,000.00 万元，剩余未制定项目用途的超募资金 91,099.11 万元。超募资金已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审批程序	超募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	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批通过	50,000.00	11,987.08
小计	-	50,000.00	11,987.08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一）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主体：万凯新材

2、项目名称：20000m³ 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

3、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4、项目建设内容：利用公司海宁生产基地综合动力站以东、生产中心中央控制室以南现有土地，建设新的乙二醇储罐设施。

5、项目备案情况：项目已报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6、项目建设期：12 个月

7、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1,900 万元。其中预计设备购置费 1,150 万元，土建工程 450 万元；安装工程 300 万元（具体项目支出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乙二醇安全库存量的需求

海宁生产基地现有乙二醇罐容约 20000m³，该基地目前拥有 120 万吨/年 PET 产能，按乙二醇消耗配比 0.33 吨/吨计算，在市场行情需要且不考虑停车检修的情况下，现有

乙二醇罐容仅够两周生产需求，抗风险能力较弱，海宁生产基地提高乙二醇安全库存储量的需求较为迫切。

2、降低疫情等因素对生产造成的不利影响

新冠疫情仍是不可控因素，企业需做好自身生产、备货管理，有必要增加新的储罐，补齐原料库存能力短板，降低因主要原料受限造成生产停线对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减少外部仓储费用

公司远期订单需储备部分原料，因厂内储罐容量有限，公司需租用外部仓库并支付仓储费用。2022 年至今，公司海宁生产基地支付外部乙二醇仓储相关费用约 842.86 万元。若公司能够增加部分自有乙二醇储罐，可节约部分仓储费。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已履行备案要求

2022 年 7 月，公司 20000m³ 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已经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7-330481-07-02-182186。

2、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已委托专业工程公司进行了前期方案设计，并出具了具体的方案细节，具备建设可行性。公司已积累多个乙二醇储罐及配套设施建设经验，能够按照规划要求把控工程建设质量、技术标准，确保项目顺利如期完工。

3、对生产的促进作用

项目建成后，将明显提高海宁生产基地乙二醇罐容规模，缓解公司对外部储罐的租用需求，对生产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四）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乙二醇罐容规模，增强生产环节的抗风险能力，与公司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和生产任务相适应；乙二醇储罐建设尽管不直接创收效益，但项目作为主营业务的重要配套设施，建成后可减少外部仓储费支出，若按外部罐区仓储费 1.5 元/吨/天计，理论上，一年满罐存放则可节约外部仓储费 1,095 万元，有利于促进

经营成本下降。该项目有利于强化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项目风险分析

1、政策及审批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项目管理风险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聘用工程、安装公司施工建设，若管理不到位，可能存在管理与组织失误、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利因素。项目不涉及危化品，但仍需加强现场管理，避免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不可抗力风险

项目建设时可能受到包括自然灾害、疫情等外界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延期、中止，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等风险。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20000m³ 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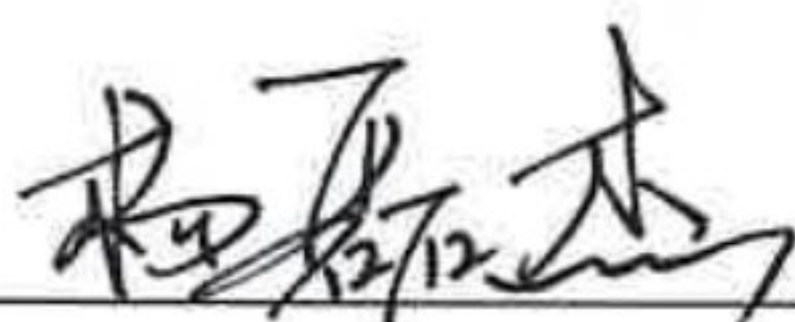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20000m³ 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的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20000m³ 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20000m³ 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磊杰



张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